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高保清、徐长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5号）的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田进 金宝长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